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栾川县秋扒乡白岩
寺村康养团建民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秋扒乡

建设单位：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1.7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631,300.47 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肆角柒分。

第2条甲方责任

2.1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由甲方负责协调并达到乙方施工开工条件。地方关系有甲方协调。

第3条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 委派 张龙非 同志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豫 2412022202311145。

3.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按相关规定要求保护。需要迁移或整改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4 严格执行有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

第4条工程质量

4.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标准。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提供清单控制价单价未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项目，所列暂估单价部分应按现场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认价办法核定单价。

第7条工程款支付

7.1 工程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以低于工程进度10%（不超过80%）的比例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无息），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阶段性付款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第8条竣工结算

8.1 本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合同价+合同外签证。

8.2 对于甲方参购或认定的材料市场购置价、以及甲方指定认可单项包干价额的不参与中标优惠率计算。

8.3 对合同外签证增加工程项目，如果招标清单中有单价的按招标清单中的单价乘以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招标清单中无单价的按投标条件重新组价并乘以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

8.4 甲方提供清单拦标单价未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的项目，所列暂估单价部分应按现场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认价办法核定单价。

12.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盖章）：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委托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2025年8月8日